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民主動力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律上要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不一定要先作原則性規定的安排。</li><li>● 《基本法》其實已有修改附件的安排，並且有修改附件的實例。《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7年7月1日及1998年11月4日先後兩次通過關於對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並沒有在作出這兩個決定前先對附件三作出原則性的規定。</li><li>● 因此只需根據附件一及二各自所定的修改程序就可以改變有關產生辦法。不過，雖然憲制上可直接引用附件一、二各自的程序，但在香港本土就不能只修改本地選舉法例，立法會議事規則也要作出相應修改。</li></ul>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正如內地法律專家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只適用於《基本法》主體；故修改《基本法》附件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限制。</li></ul>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基本法》第74條，政府的法案啟動先由特區政府提出。</li></ul>

法律程序問題	民主動力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附件二只規定了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不能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應增加其中的民主成份，並最終以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li></ul>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包括 2007。</li></ul>